

合同编号: HZ2019 - 1048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珠崖岭城址勘探项目

委托单位 (甲方): 海口市文物局

承担单位 (乙方): 海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甲方： 海口市文物局

乙方： 海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2 月 1 日珠崖岭城址勘探项目（项目编号：HZ2018-531RR）单一来源采购结果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价	数量	单位	合计	备注
1	珠崖岭城址勘探项目	普探面积：20000 平方米 重点考古勘探面积：4000 平方米	920000	1	项	920000	
2							
合同总额		(小写)：¥ 920000 元					
		(大写)： 玖拾贰万元整					

二、合同条款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海口市琼山区珠崖岭城址勘探项目（项目编号：HZ2018-531RR）。普探面积：20000 平方米、重点考古勘探面积：4000 平方米。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有关规定，严格、科学地完成海口市琼山区珠崖岭城址勘探工作，向甲方提交相应工作报告及相应的电子文档，并向海南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有关工作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合同签订后、收到首付款三个月（合计 90 天）内完成考古勘探工作，在考古勘探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提供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成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正常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现场工作提供便利，并提供相关文字和图片资料。

第四条 实际考古工作中，如因勘探面积增加，需由甲方提供相应勘探示意图，因此增加的考古勘探经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在考古调查、勘探过程中如发现重要文物遗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执行。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项目完成整体面积的 50%并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项目完成全部面积考古勘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成果并经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余款。

四、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考古勘探工作和提供项目报告，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项目报告或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 1%/天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甲方由于自身原因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每延迟一天付款，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1%的违约金，但总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3.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68 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蓝天支

行

户名：海南省博物馆

帐号：2201028609200011446

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